股票代碼：7828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地點: 臺中市大甲區文武路 10 號 3 樓(第一會議室)

召開方式：採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開會議程.....1

一、報告事項.....2

二、承認事項.....3

三、臨時動議.....3

附　件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表書…… 6

三、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暨簽證會計師查核告…… 7

四、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27

五、114年度重大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28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二、 公司章程….....40

三、 董事持股情形….....45

四、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46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二、地　點：臺中市大甲區文武路10號3樓(農會大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四)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114 年度重大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4 頁至第 5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見本手冊附件二(第 6 頁)。

第三案

案　由：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提撥比例擬分別為 10% 及 3.5%，擬分派員工酬勞新臺幣 31,986,142 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11,195,150 元，均以現金發放，擬發放金額與 114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日。

第四案

案　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183,429,555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5 元，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差額計入公司其他費用或其他收入。

(二)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 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第五案

案　　由：114 年度重大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重大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8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14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本手冊第 4 頁、第 7 頁~26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考量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83,429,555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依董事會會議日當日流動在外股數 36,685,911 股計算之，暫定每股現金股利配發新台幣 5 元。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買回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而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額，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四) 本案經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與經營績效概述

民國 114 年是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跨越成長、獲利大幅躍升的關鍵里程碑。受惠於全球人工智慧（AI）算力爆發及高效能運算（HPC）晶片技術演進，半導體產業對測試精度與產能效率的要求日益嚴苛。本公司憑藉在 MEMS 探針卡自動化設備及先進封裝導通技術的深厚基礎，成功將研發能量轉化為營運實績，推動整體規模實現跳躍式增長。

在資本市場接軌方面，本公司股票上櫃申請案已正式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核通過，預計將於民國 115 年第二季正式掛牌上櫃。這不僅象徵公司治理與財務透明度獲得高度肯定，也開啟了本公司進入資本市場的新頁。此外，為支撐中長期訂單增長及研發佈局，公司於 114 年 8 月購置大甲區土地廠房，規劃作為營運總部及生產基地，確保產能供給無虞

二、 114 年度營運成果報告

(一) 經營計畫實施成果

1. **國際策略結盟與市場拓展**：本年度成功引進國際探針卡龍頭大廠 Technoprobe S.p.A. 進行策略性投資並取得一席董事席次。透過戰略合作，本公司不僅取得其在台灣及中國地區之材料包及專用設備銷售權，更進一步鞏固在全球半導體測試鏈中的競爭地位。
2. **產銷實績與規模化**：研發之「Dual Arm MEMS 探針卡自動植針機」已穩定導入全球前五大探針卡製造商及指標客戶。隨設備出貨量增加，營運規模效應顯現，帶動本年度獲利大幅增長。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然就內部營運目標執行概況而言，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純益等各項指標，均隨半導體測試設備市場之強勁需求，達成原定經營計畫目標。整體預算執行情形良好，獲利結構亦趨於穩健。

(三)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本年度受惠於設備出貨規模經濟顯現，展現強勁獲利動能，各項財務指標如下：

1. **營業收入**：合併營業收入為 716,233 千元。
2. **獲利表現**：實現營業利益 278,325 千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達 227,671 千元。
3. **每股盈餘 (EPS)**：基本每股盈餘達到 6.33 元。
4. **資產總額**：隨營運獲利累積與資產購置，總資產增至 1,742,594 千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研發費用投入達 154,341 千元，重點深耕「探針卡自動化整線解決方案」與「先進封裝銅柱技術」:

1. **MEMS 探針卡自動化設備**（核心技術升級）公司已完成從製造到維修的整線自動化設備開發，大幅提升競爭力：
 - Dual Arm 自動植針設備：推出雙臂（Dual Arm）高效 MEMS 探針卡自動植針機，大幅提升植針效率。
 - 全自動化維修整線設備：開發出完整的維修解決方案，包含自動雷射清潔、自動雷射塑針、自動維修換針、IPQC 自動檢測等全方位設備，強化一站式服務競爭力。
 - 關鍵製程設備：開發出 MEMS 探針卡雷射鑽孔設備、探針自動篩選整列設備,。

2. **先進封裝與銅柱技術**（新利基產品） 針對先進封裝需求，成功推出多款應用於 AI 伺服器電源銅柱導通模組以及 AI 高速傳輸晶片 3D 封裝的銅柱玻璃基板產品：
 - 高密度銅柱端子模組：
 - Power Module：推出高寬深比銅柱電源模組，應用於 AI 伺服器電源管理。
 - 天線模組：推出先進封裝銅柱天線模組(AiP) ，應用於低軌衛星陣列天線產品。
 - TGV-ICP 技術：開發出先進封裝 TGV-ICP（玻璃通孔銅柱）基板技術，並已於第四季完成開發送樣。

回顧民國 114 年，本公司全體同仁辛勤努力，從順利完成興櫃申請並在興櫃市場展現穩健表現起，進而成功通過上櫃審核、邁向上櫃之路，無論在技術開發、獲利績效及公司治理上，皆交出了具代表性的成果。創新服務始終堅持以技術為本、以誠信為基，將研發成果切實轉化為經營績效，為股東創造價值。

三、115 年度重要產銷政策與研發進度

（一） 生產與產能規劃（雙廠區分工）

為因應上櫃後之業務擴張與不同產品線之特性，本公司重新配置產能機能，以求營運效能最大化：

- **大甲新廠**：預計 115 年上半年完成廠房建置。該廠區規劃為「自動化設備組裝」與「先進封裝產品」生產基地，專責核心設備製造與前瞻封裝技術銅柱產品之規模化生產任務。
- **竹北廠**：規劃為「MEMS 探針卡自動化維修代工服務」專屬廠區，專注於台灣地區探針卡廠之維修需求，提供客戶快速回廠（Turnaround Time）與高效率代工返修之代工服務。

（二） 先進封裝與新利基產品：加速量產驗證

本公司全力推進高成長性產品之開發時程，確保領先技術能迅速轉化為實質營收：

1. **銅柱 TGV（玻璃通孔技術）基板**：鎖定 AI 伺服器與高效能運算需求，115 年將緊盯已送樣客戶之驗證反饋，動態優化設計與製程參數，力求盡速達成客戶規範並切入量產規模。
2. **高密度銅柱端子模組（Cu Pillar Module）**：深化與先進封裝大廠之合作，開發次世代通訊及電源管理專用規格，加速可靠度驗證進度，爭取於 115 年下半年取得量產訂單。

四、未來發展策略與環境影響

（一） 未來發展策略：服務化與技術多元化

本公司將透過竹北廠之「維修代工服務」建立深層技術對接，收集第一線數據回饋研發端以精進設備效能。同時，透過大甲新廠量產高密度銅柱端子模組（Cu Pillar Module）及 銅柱 TGV （**玻璃通孔技術）基板**等前瞻技術，全面卡位次世代 AI 晶片封裝載板之關鍵商機，實現技術與營收的多角化發展。

（二） 外部競爭、法律及營運環境影響

- **法規遵循**：本公司已建立完善之內控制度與法人溝通渠道，確保掛牌後符合證券交易各項法規，落實公司治理以保障股東權益。
- **風險管理**：針對半導體產業循環波動，本公司透過 MEMS 探針卡之「關鍵銷售」與「代工服務」之穩定收入建立緩衝機制，大幅提升營運韌性與財務穩健度。

董事長兼總經理 吳智孟 

會計主管 伍建仲 

附件二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沈維民 沈維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646 號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創新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新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創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創新集團主要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探針卡相關機器設備、光電自動化設備工程暨產業代工服務等，該存貨因市場供需之波動而可能導致需評估存貨跌價損失。創新集團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損毀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工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創新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抽核存貨貨齡計算之正確性；抽核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資料，如銷貨價格、進貨價格及存貨去化情形等資訊，以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創新集團主要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探針卡相關機器設備、光電自動化設備工程暨產業代工服務等。主要收入認列係涉及人工判斷銷售產品移轉時點正確性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創新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核用以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資料，如客戶訂單及銷貨憑證等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創新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鄭雅慈 鄭雅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036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3,366	24	$ 462,515	5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94,930	17	153,520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6,030	7	42,45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05,430	12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35	-	1,0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3	-
130X	存貨	六(五)	211,002	12	67,952	8
1410	預付款項		25,680	1	6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67,473	73	728,130	8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04,539	23	130,145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2,593	2	18,30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499	-	1,2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1,682	1	9,02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23,808	1	1,63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5,121	27	160,386	18
1XXX	**資產總計**		$ 1,742,594	100	$ 888,516	100

（續次頁）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	$ 79,033	4	$ 113,968	13
2170	應付帳款		83,618	5	42,697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980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03,925	6	63,95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732	2	17,77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621	-	3,78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9,988	1	6,01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10,832	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2,729	20	248,201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71,291	1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13	-	1,00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22,846	2	12,27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7,950	12	13,280	1
2XXX	**負債總計**		550,679	32	261,481	29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66,859	21	300,000	34
3140	預收股本		-	-	48,094	5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501,694	29	129,031	15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98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8,149	17	149,887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24	-	23	-
3XXX	**權益總計**		1,191,915	68	627,035	7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42,594	100	$ 888,51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智孟　　經理人：吳智孟　　會計主管：伍建仲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716,233	100	$ 406,0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170,092)	(24)	(80,150)	(20)
5900	營業毛利		546,141	76	325,867	8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1,734)	(3)	(13,964)	(3)
6200	管理費用		(90,824)	(13)	(52,56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341)	(21)	(108,646)	(2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17)	-	(18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7,816)	(37)	(175,359)	(43)
6900	營業利益		278,325	39	150,508	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4,157	2	6,61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4,221)	(2)	10,07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239)	-	(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3)	-	16,607	4
7900	**稅前淨利**		277,022	39	167,115	4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49,351)	(7)	(17,228)	(4)
8200	**本期淨利**		$ 227,671	32	$ 149,887	37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1	-	$ 11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	-	(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1	-	$ 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7,872	32	$ 149,976	3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7,671	32	$ 149,887	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7,872	32	$ 149,976	3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6.33		$ 5.25	
9850	稀釋		$ 6.19		$ 4.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智孟　　經理人：吳智孟　　會計主管：伍建伸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3年								
1月1日		$ 276,670	$ -	$ 142,172	$ 28,760	($ 49,932)	($ 66)	$ 397,604
本期淨利		-	-	-	-	149,887	-	149,8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9	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9,887	89	149,976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48,094	-	-	-	-	48,094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十六)	-	-	-	(28,760)	28,760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十六)	-	-	(21,172)	-	21,172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十五)	23,330	-	5,000	-	-	-	28,33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十五)	-	-	3,031	-	-	-	3,031
12月31日餘額		$ 300,000	$ 48,094	$ 129,031	$ -	$ 149,887	$ 23	$ 627,035
114年								
1月1日		$ 300,000	$ 48,094	$ 129,031	$ -	$ 149,887	$ 23	$ 627,035
本期淨利		-	-	-	-	227,671	-	227,6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1	2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7,671	201	227,872
113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989	(14,989)	-	-
現金股利		-	-	-	-	(54,420)	-	(54,420)
現金增資	六(十四)	62,799	(48,094)	345,395	-	-	-	360,1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十五)	4,060	-	2,030	-	-	-	6,09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十五)	-	-	25,238	-	-	-	25,238
12月31日餘額		$ 366,859	$ -	$ 501,694	$ 14,989	$ 308,149	$ 224	$ 1,191,9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智孟　　經理人：吳智孟　　會計主管：伍建仲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7,022	$ 167,1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一)	39,883	35,098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1,256	2,58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數)	十二(二)	917	182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239	7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4,157)	(6,6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25,238	3,0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60	(1,266)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九)	(2)	-
費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數		(2,499)	(1,5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74,488)	(33,59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5,430)	-
其他應收款		(13)	(5)
存貨		(154,993)	(32,195)
預付款項		(25,031)	1,2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4,935)	71,665
應付帳款		40,921	28,4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980	(159)
其他應付款		35,530	36,966
負債準備		5,837	1,9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3,684)	273,112
收取之利息		14,157	6,611
支付之利息		(1,239)	(76)
支付所得稅		(31,279)	(1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2,045)	279,4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410)	(109,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288,045)	(10,0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00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2,479)	(2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3)	(101)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1,623)	2,6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4,110)	(111,8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84,8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2,677)	-
租賃本金繳還	六(二十六)	(7,138)	(5,608)
現金增資	六(十四)	360,100	48,094
員工執行認股權		6,090	28,33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54,4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6,755	70,816
匯率變動影響數		25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9,149)	238,4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62,515	224,0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13,366	$ 462,5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智孟　　經理人：吳智孟　　會計主管：伍建仲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047 號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探針卡相關機器設備、光電自動化設備工程暨產業代工服務等，該存貨因市場供需之波動而可能導致需評估存貨跌價損失。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損毀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設及人工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抽核存貨貨齡計算之正確性；抽核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資料，如銷貨價格、進貨價格及存貨去化情形等資訊，以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探針卡相關機器設備、光電自動化設備工程暨產業代工服務等。主要收入認列係涉及人工判斷銷售產品移轉時點正確性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核用以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資料，如客戶訂單及銷貨憑證等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3,022	23	$ 458,190	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94,930	17	153,520	17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6,030	7	42,459	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05,430	12	-	-
其他應收款		1,002	-	1,018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3	-
存貨	六(五)	211,002	12	67,952	8
預付款項		25,600	1	608	-
流動資產合計		1,257,016	72	723,760	81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5,721	1	4,319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04,539	23	130,145	1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2,593	2	18,307	2
無形資產	六(九)	2,499	-	1,27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1,682	1	9,026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23,808	1	1,63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0,842	28	164,705	19
資產總計		$ 1,747,858	100	$ 888,465	100

（續次頁）

創新服務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及七	$ 78,314	4	$ 113,248	13
應付帳款		83,618	5	42,697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557	1	727	-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03,331	6	63,901	7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732	2	17,779	2
負債準備－流動		9,621	1	3,784	-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9,988	1	6,014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10,832	1	-	-
流動負債合計		357,993	21	248,150	2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71,291	1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813	-	1,001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22,846	1	12,27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7,950	11	13,280	1
負債總計		555,943	32	261,430	29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普通股股本		366,859	21	300,000	34
預收股本		-	-	48,094	5
資本公積	六(十六)				
資本公積		501,694	29	129,031	15
保留盈餘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14,989	1	-	-
未分配盈餘		308,149	17	149,887	17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224	-	23	-
權益總計		1,191,915	68	627,035	7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47,858	100	$ 888,46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智孟　　經理人：吳智孟　　會計主管：伍建仲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715,825	100	$ 406,017	1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181,502)	(25)	(87,385)	(22)
營業毛利		534,323	75	318,632	7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推銷費用		(21,717)	(3)	(13,861)	(3)
管理費用		(85,971)	(12)	(48,093)	(12)
研究發展費用		(154,341)	(22)	(108,646)	(2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17)	-	(182)	-
營業費用合計		(262,946)	(37)	(170,782)	(42)
營業利益		271,377	38	147,850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4,152	2	6,608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4,223)	(2)	10,058	2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239)	-	(7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614	1	2,67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04	1	19,265	5
稅前淨利		276,681	39	167,115	41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49,010)	(7)	(17,228)	(4)
本期淨利		$ 227,671	32	$ 149,887	37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1	-	$ 112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	-	(2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1	-	89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1	-	$ 8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7,872	32	$ 149,976	3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基本		$ 6.33		$ 5.25	
稀釋		$ 6.19		$ 4.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智孟　　經理人：吳智孟　　會計主管：伍建仲

創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3年								
1月1日		$ 276,670	$ -	$ 142,172	$ 28,760	($ 49,932)	($ 66)	$ 397,604
本期淨利		-	-	-	-	149,887	-	149,8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9	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9,887	89	149,976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48,094	-	-	-	-	48,094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六)(十七)	-	-	-	(28,760)	28,760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六)(十七)	-	-	(21,172)	-	21,172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十五)(十六)	23,330	-	5,000	-	-	-	28,33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十六)	-	-	3,031	-	-	-	3,031
12月31日		$ 300,000	$ 48,094	$ 129,031	$ -	$ 149,887	$ 23	$ 627,035
114年								
1月1日		$ 300,000	$ 48,094	$ 129,031	$ -	$ 149,887	$ 23	$ 627,035
本期淨利		-	-	-	-	227,671	-	227,6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1	2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7,671	201	227,872
113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989	(14,989)	-	-
現金股利		-	-	-	-	(54,420)	-	(54,420)
現金增資	六(十五)	62,799	(48,094)	345,395	-	-	-	360,1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十五)(十六)	4,060	-	2,030	-	-	-	6,09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十六)	-	-	25,238	-	-	-	25,238
12月31日		$ 366,859	$ -	$ 501,694	$ 14,989	$ 308,149	$ 224	$ 1,191,9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智孟　　經理人：吳智孟　　會計主管：伍建仲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6,681	$ 167,1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二)	39,883	35,098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1,256	2,58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數	十二(二)	917	18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239	7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4,152)	(6,60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25,238	3,03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六)	(6,614)	(2,6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60	(1,266)
費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數		(2,499)	(1,505)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	(2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74,488)	(33,59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5,430)	-
其他應收款		16	(1)
存貨		(154,993)	(32,195)
預付款項		(24,992)	1,2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4,934)	71,633
應付帳款		40,921	28,4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830	(280)
其他應付款		34,994	36,875
負債準備		5,837	1,9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5,251)	270,219
收取之利息		14,152	6,608
支付之利息		(1,239)	(76)
本期支付所得稅數		(30,938)	(1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3,276)	276,5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410)	(109,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53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88,045)	(10,0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00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479)	(2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3)	(101)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1,623)	2,6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8,647)	(111,8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84,8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2,677)	-
租賃本金繳還	六(二十七)	(7,138)	(5,608)
現金增資	六(十五)	360,100	48,094
員工執行認股權		6,090	28,33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54,4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6,755	70,8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5,168)	235,5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58,190	222,5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03,022	$ 458,1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智孟　　經理人：吳智孟　　會計主管：伍建仲

附件四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114.1.1)		80,478,846
114年度稅後淨利		227,670,01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2,767,002)
本期可分配數		285,381,863
普通股股票股利	@ 0.00	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5	183,429,555
期末未分配盈餘(114.12.31)		101,952,308

董事長：吳智孟　　經理人：吳智孟　　會計主管：伍建仲

附件五

附件五 114 年度重大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

新台幣：千元

項目內容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金額	交易條件
銷貨	Technoprobe S. p. A.	本公司董事	215,926	符合常規交易
	特諾本科技有限公司	TP 子公司	214,083	符合常規交易
進貨	Technoprobe S. p. A.	本公司董事	70,565	符合常規交易
	特諾本科技有限公司	TP 子公司	15,341	符合常規交易

以上銷貨與進貨金額，皆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附錄一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1 目的：

1.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制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2 範圍：

2.1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 定義：

無。

4 權責：

4.1 編定單位：行政部。

4.2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5 作業內容：

5.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5.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5.1.2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5.1.3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5.1.4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5.1.4.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5.1.4.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5.1.4.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5.1.5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6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1.7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5.1.8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5.1.9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5.1.10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5.1.11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5.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5.2.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2.2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2.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5.3.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5.3.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5.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5.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5.4.2 前項 5.4.1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5.4.3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5.4.4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5.4.5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4.6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5.4.7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4.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5.4.9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5.4.10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5.4.10.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5.4.10.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5.4.10.2.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5.4.10.2.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5.4.10.2.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5.4.10.2.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5.4.10.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 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5.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5.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5.2 前項 5.5.1 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5.5.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5.5.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5.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5.6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5.6.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

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5.6.2 前項 5.6.1 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6.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5.6.4 前項 5.6.3 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5.6.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5.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5.7.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5.7.2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5.7.3 前項 5.7.2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 5.4.8 向本公司重新登記。

5.7.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5.8 議案討論

5.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另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5.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 5.8.1 之規定。

5.8.3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5.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5.9 股東發言

5.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5.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5.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5.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5.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5.9.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5.9.8 前項 5.9.7 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5.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5.10.1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5.10.2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5.10.3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5.10.4前項 5.10.3 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10.5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

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11 表決權

5.11.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5.11.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5.11.3前項 5.1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5.11.4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11.5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5.11.6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5.11.7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5.11.8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5.11.9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5.11.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5.11.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 5.4.8 規定登記以視訊方

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5.11.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5.12 選舉事項

5.12.1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5.12.2前項 5.12.1 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3 議事錄

5.13.1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3.2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5.13.3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5.13.4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5.13.5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5.14 對外公告

5.14.1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5.14.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

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5.14.3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15 視訊會議相關規定

5.15.1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
露至少十五分鐘。

5.15.2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
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5.15.3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
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5.15.4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5.15.5發生前項 5.15.4 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
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5.15.6依 5.15.4 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
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
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5.15.7依 5.15.4 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
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5.15.8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 5.15.4 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

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
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 5.15.4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5.15.9發生前項 5.14.8 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5.15.10 本公司依 5.15.4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
業。

5.15.11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
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
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 5.15.4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
日期辦理。

5.15.1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5.16 會場秩序之維護

5.16.1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5.16.2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5.16.3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5.16.4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5.17 休息、續行集會

5.17.1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5.17.2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5.17.3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6 參考文件：

無。

7 使用表單及記錄：

無。

8 附件：

無。

附錄二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Innostar Service, Inc.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3.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4.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5.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6.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0-1.		半導體探針卡相關製程設備及產品
10-2.		Mini/Micro LED 切割、巨量移轉、檢測等相關製程設備及產品
10-3.		5G 散熱模組相關製程設備及產品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 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600,000,000 元，分為 6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於目前額定股本新臺幣 600,000,000 元中保留新臺幣 60,000,000 元，分為 6,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且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6 條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依法收買股份轉讓於員工，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8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至少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依主管機關規定將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行使依公司法第 177 條及第 177 條之 2 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0-1 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1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3 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 14 條　本公司設董事 5~11 人，由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 198 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 3 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14-1 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15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5-1 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5-2 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 16　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17　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得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金額及投保等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8　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人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19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 20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提撥不低於 10%為員工酬勞（其中獲利不低於之 4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

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至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21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其中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

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每年度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22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 22-1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提供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23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4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3 年 10 月 14 日

第 01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12 月 04 日

第 02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2 月 15 日

第 03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8 月 15 日

第 04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30 日

第 05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

第 06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

第 07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8 月 12 日

第 08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8 月 25 日

第 09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18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19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26 日

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02 日

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15 日
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1 日
第 16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7 月 02 日
第 17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9 月 28 日
第 18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5 月 28 日
第 19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30 日
第 20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1 月 18 日
第 21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第 22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2 月 11 日
第 23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7 日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智孟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115年3月27日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36,685,911 股，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吳智孟	1,028,250
董　事	力晶創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	2,675,000
董　事	展成技研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添乾	634,000
董　事	銳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俊祥	3,382,813
董　事	佶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士昆	1,031,536
董　事	義大利商 Technoprobe S.p.A. 代表人：Hellen Kee	3,400,000
獨立董事	林焜尉	2,000
獨立董事	沈維民	0
獨立董事	張懿云	0
獨立董事	顏志達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2,153,599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附錄四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1. 本公司 2026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 2026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17 點止。
2. 於上開期間，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